

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派會議 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校史室

參、主席：柯禧慧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(附件一)

紀錄：許芙慈

伍、提案與討論：

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，請討論。

主席報告：

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，原條文內容：1. 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(游泳)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，特殊情形得經教評會同意。有二個方案分為修正 1 及修正 2，兩案寫法看起來差不多。

修正 1：(1)為穩定校務發展，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(游泳)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如無足額專長教師選填遞補時，不得異動。(2)配合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，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(游泳)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可敘明理由，向教評會提出異動申請，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。

修正 2：1. 為穩定校務發展，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體育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如無足額專長教師選填遞補時，不得異動。若有提出異動需求者，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，得敘明理由，向教評會提出異動申請，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。

建耀老師：

無足額如何認定。

友仁主任：

無足額的意思是指除了現任專長科任教師人數外，校內尚有其他具相同專長教師。

孟平主任：

1. 基本上原辦法運作上沒什麼問題，是很多人對制度定義不了解，所以需要在辦法文字做具體補充。提出修正 2 提案，主要補充「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，得敘明理由，向教評會提出異動申請，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。」

2. 例如:4-1-2 個人提出純專長教師，表示有完整的專長授課節數者。行政兼任教師為配課，故待專長科任編派原則來確定，以明確區分純科任以及兼任行政之教師身分。
3. 另外導師部份有配課到相關專長科目且具備專長教師資格者，是否為可續任身分。
4. 原本具有專長教師且任教相關科目之教師，其提出申請經教評會同意後回任導師，學校業已開出專長缺後，爾後若有意願回任專長教師比積分，將會造成後進的專長教師無法擔任專長教師（因積分低）。

友仁主任：

曾做過教務主任才能夠了解，同意經教務處評估。建議各位思考一下，若以後調動時如何處理。

依樺老師：

前面的 4-1-2 已經有寫不得異動，後面就不需要在列上去。

向秀主任：

如果每學習皆開放科任教師流動，會影響校本課程的長期開發，有些老師當初考上後，在本科目需要教幾年才可異動，所以，從教務穩定發展的角度來看，不建議開放。

秀雅主任：

員額編制不能拿掉，會等新生報到完的班級數，確定員額數減掉退休人數再減掉控管數，有多的缺才會開缺。

校長：

個人認為專長教師是指未兼行政及級任導師的老師。教評會是負責開缺。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修訂為本學年度任教音樂、美勞、英語、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。若有異動需求者，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，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。下次表決，將會議相關資料放在學校網站，請學年主任回去宣導告知老師，自行上網查閱。

校長結論：

謝謝大家。下次開會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，開完運動會檢討會後接著開第四次職派會議。

陸、散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4 日 09 時 20 分

(附件一)

臺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編派會議
第三次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校史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
柯裕芝	何友仁	阮川夏	黃琳
馬孟平	柯淑娟	翁鏡涵	魏憶茹
王秀雅	郭靜文	王虹方	李慶志
林建權	吳佳喜	黃向平	